

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5
债券代码:127026 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超声转债”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可转债赎回日:2026年6月16日
- 2.可转债赎回价格:101.04元/张(含税息)
- 3.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6年6月23日
- 4.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6月10日
- 5.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5月22日
- 6.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6年6月12日
- 7.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6年6月18日
-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 9.赎回第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声转债
- 10.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超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超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超声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超声转债”如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 11.风险提示:本次“超声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调整,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
- 12.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超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谨慎决策,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超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超声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781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公开发行了7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000.0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8号”文同意,公司7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1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超声转债”,债券代码“127026”。

(三)可转债的转股期限
“超声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1年6月15日至2026年12月7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超声转债”自2021年6月15日起转换为可转股,初始转股价格为12.85元/股。

2.公司于2021年6月4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6月7日由原来的12.85元/股调整为12.7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6月7日生效。

3.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2年6月28日由原来的12.72元/股调整为12.6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6月28日生效。

4.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6月29日由原来的12.62元/股调整为12.5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6月29日生效。

5.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5月30日由原来的12.52元/股调整为12.4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5月30日生效。

6.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5年4月22日由原来的12.42元/股调整为12.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5年4月22日生效。

7.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6年5月12日由原来的12.22元/股调整为12.0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6年5月12日生效。

二、“超声转债”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5月22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超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2026年5月12日前“超声转债”转股价格的130%为15.89元/股,2026年5月12日起“超声转债”转股价格的130%为15.63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已触发“超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超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超声转债”已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超声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超声转债”赎回的相关事宜。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1×1/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指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超声转债”赎回价格为101.04元/张(含税、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1×1×1/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12月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6月15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1×1×1/365=100×2%×189=365=1.04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04=101.04元/张。

扣除了后的赎回价格以中证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超声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于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超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超声转债”自2026年6月10日起停止交易。

3、“超声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6年6月12日。

4、“超声转债”自2026年6月15日起停止转股。

5、“超声转债”赎回日为2026年6月16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超声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超声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6年6月18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证公司账户),2026年6月23日为赎回到账日,“超声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内,届时“超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超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受理公告和“超声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1.咨询部门:证券部

2.联系电话:(0754)88192281 83931133

3.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超声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超声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超声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超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于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值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报转股或转股申报时,转股时不符合转股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交易等部门的相关规定,可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并可在其对应的转股当日生效。

(三)当日交易日的可转债当日可申报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日交易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超声转债”的核查意见;

(三)国浩律师(广州)事務所关于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关于嘉实致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第二十五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致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致安3个月定期债券
基金代码 0078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9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嘉实致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致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期 2026年6月8日

赎回日期 2026年6月8日

赎回日期 2026年6月8日

赎回日期 2026年6月8日

注:投资者需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数量及投资人单日申购、赎回份额或申请金额上限进行临时调整,具体规定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数量及投资人单日申购、赎回份额或申请金额上限进行临时调整,具体规定见招募说明书。

2.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1)开放日及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2026年6月8日(含该日)至2026年6月22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二十五个开放期,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休市日,则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特殊情形暂停申购、赎回业务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期货交易场所或交易时间或其特殊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期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日期之外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日期之前提出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投资人于下一开放日提出赎回申请,赎回或者转换申请,并按照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处理。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日前一工作日15:00前提出赎回申请,或于下一开放日前一日之前提出赎回、赎回或转换申请,均为有效申请。

3.申购费率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或非直销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申购最低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具体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多次申购,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金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2.申购费用
(1)基金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或非直销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申购最低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具体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多次申购,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金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3.其他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费率的收费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提前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业务
(1)基金赎回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每个基金账户赎回的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份,若某赎回导致某一销售机构的某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该基金账户余额赎回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某基金的具体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的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4.2.赎回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赎回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以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赎回,所适用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0.1%
N≥30天	0%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部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费的收费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提前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每个基金账户赎回的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份,若某赎回导致某一销售机构的某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该基金账户余额赎回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某基金的具体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的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以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赎回,所适用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0.1%
N≥30天	0%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部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费的收费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提前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每个基金账户赎回的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份,若某赎回导致某一销售机构的某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该基金账户余额赎回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某基金的具体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的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以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赎回,所适用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0.1%
N≥30天	0%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部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费的收费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提前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每个基金账户赎回的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份,若某赎回导致某一销售机构的某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该基金账户余额赎回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某基金的具体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的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以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赎回,所适用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0.1%
N≥30天	0%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部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费的收费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提前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每个基金账户赎回的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份,若某赎回导致某一销售机构的某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该基金账户余额赎回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某基金的具体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的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以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赎回,所适用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0.1%
N≥30天	0%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部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费的收费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提前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每个基金账户赎回的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份,若某赎回导致某一销售机构的某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该基金账户余额赎回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某基金的具体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的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以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赎回,所适用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0.1%
N≥30天	0%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部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费的收费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提前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每个基金账户赎回的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份,若某赎回导致某一销售机构的某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该基金账户余额赎回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某基金的具体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的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以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赎回,所适用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0.1%
N≥30天	0%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部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费的收费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提前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每个基金账户赎回的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份,若某赎回导致某一销售机构的某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该基金账户余额赎回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某基金的具体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的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以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赎回,所适用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0.1%
N≥30天	0%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部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费的收费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提前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每个基金账户赎回的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份,若某赎回导致某一销售机构的某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该基金账户余额赎回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某基金的具体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的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以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赎回,所适用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0.1%
N≥30天	0%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部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费的收费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提前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每个基金账户赎回的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份,若某赎回导致某一销售机构的某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该基金账户余额赎回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某基金的具体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的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以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赎回,所适用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0.1%